

國立屏東大學科學傳播學系(含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)

自我評鑑施行細則

103.09.09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0.01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.01.05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3.17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大學科學傳播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競爭力，強化本系經營績效，特依「國立屏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與「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訂定本系自我評鑑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本系為辦理系所自我評鑑，設置「國立屏東大學科學傳播學系自我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自評會）」，本系教師為當然委員、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以執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，其任務與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擬訂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。
 - （二）擬訂評鑑內容及工作計畫書。
 - （三）進行自我評鑑工作。
 - （四）召開自我評鑑檢討會。
 - （五）填寫自我評鑑報告。
 - （六）根據評鑑結果擬訂改進計畫。
 - （七）其他有關自我評鑑相關業務。
- 三、自我評鑑分為二階段：
 - （一）系所自我評鑑：由系自評會依據評鑑項目，逐一評鑑，並做成自我評鑑報告。
 - （二）校外專家評鑑：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名，到系進行自評之檢視及實地訪評。訪評以一天為原則，並做成評鑑報告，供本系參考改進。（備註：若理學院有實施校外專家評鑑項目，本系將予以刪除此項目）
- 四、評鑑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目標、特色與自我改善。
 - （二）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。
 - （三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。
 - （四）研究與專業表現。
 - （五）畢業生表現。
- 五、校外專家實地訪評應包括：本系業務報告，參觀本系空間、設備及教學研究狀況，與本系行政人員及師生進行個別晤談、交換意見等。
- 六、自我評鑑時程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於受評鑑學年度起二個月內完成系所自我評鑑。
 - （二）系所自我評鑑完成後三個月內完成校外專家評鑑。
 - （三）校外專家評鑑後一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，並送系務會議審議。
 - （四）系所評鑑結果於系自評會審議後於系務會議審議。前項所列時程原則，本系視情況酌予調整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科學傳播學系